

申請市場經濟待遇及個別稅率之要件

整理◎范雪琴

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轉知，並依 2005 年 7 月 14 日刊行之第 L183 期歐盟法令公報所刊載之歐盟部長理事會 2005 年第 1095 號規章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095/2005 of 12 July 2005) 辦理。

高額反傾銷稅 為期五年

歐盟執委會傾銷案終判定案，確定對中國大陸(48.5%)、越南(34.5%，除莊盟公司獲判 15.8% 稅率外)課徵高額反

傾銷稅，自 2005 年 7 月 15 日生效實施，對自中國大陸及越南進口，歸列於歐盟調合稅則號列 CN codes 87120010、87120030 及 87120080 項下之非機動自行車，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將對中國大陸與越南台商組車廠造成很大的衝擊。並將造成該等產品回流台灣生產、組裝，影響台灣自行車產品輸歐的數量及價格。

另就申請市場經濟待遇及個別稅率之要件作一比較，及提供歐盟反規避訊息供業者卓參如表一。

反規避調查事宜

台灣出口歐盟之成車，如其中零件價值超過 60% 以上係自中國大陸或越南進口，且在台灣進行之製程所發生之人工與製造費用未達該成車製造成本之 20%，則構成規避行為，須適用中國大陸或越南之最新反傾銷稅率。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EA)呼籲各廠商必須謹慎調整生產策略，並提請會員廠商特別注意將來自台灣輸往歐盟車種之零件來源及相關佐證之準備。

表一 申請市場經濟待遇及個別稅率之要件比較表

Council Regulation(EC) No.905/1998 Article 2 7(c) 申請市場經濟地位之要件	Council Regulation(EC) No.1972/2002 Article 9(5) 申請個別稅率之要件
1.公司有關價格、成本（諸如原料、技術成本與人工、產出、銷售與投資）等等決策，皆係反映市場供需而作成，不受政府之重大干預，且主要投入之成本，實質反映了產品之市場價值。	1.該出口商係由外國全部出資或部分出資或合營，並得自由將資金與利得匯回出資國。
2.公司具有一套依照國際公認會計原則作成、經獨立查核、並適用於公司所有使用於公司所有使用目的之基本會計紀錄。	2.該出口商得自由決定出口價格、數量及銷售條件。
3.公司之製造成本及財務狀況，不因以往之非市場經濟制度而產生重大扭曲，尤其在資產折舊、壞帳處理、以物易物以及債作抵等方面。	3.該出口商超過半數以上股份為私人持有。官方代表僅佔董事會或主要經營階層少數、或該出口商能證明其係獨立運作而不受國家干預。
4.公司適用破產法及財產法以確保其營運之合法與穩定。	4.匯率依市場決定。
5.匯率須依市場決定。	5.若個別出口商被允許個別稅率，不會有國家介入許其進行規避。

(資料來源：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